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要點

98年09月02日98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7日98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02日98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5日100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7日103學年第1次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醫學系學生依入學年度適用之檢測鑑定標準：

- (一) 98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學生適用舊制
- (二) 99 及 100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學生可選擇新制或舊制
- (三) 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學生適用新制
- (四)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適用 108 新制

三、本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要點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四、舊制檢測鑑定標準及相關鼓勵與配套措施如下：

(一) 檢測鑑定標準：

-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PBT) 550 以上 (含)
-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 (含)
-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0 以上 (含)
- 4.雅思 (IELTS) 6.0 以上 (含)
- 5.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 6.其他相同等第英文能力檢定者

(二) 英文能力證明提交時間：入學後，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三) 校內鼓勵措施：於本校就學期間報名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考試，初試通過並達檢定標準者，予以補助全額報名費 (需檢附收據)。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 校內配套措施：

- 1.資格：需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者，始得修習進階英語課程。

(1)已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檢定標準者；

(2)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交證明。

2.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進階英語英文課程且通過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五、新制檢測鑑定標準及相關鼓勵與配套措施如下：

(一) 檢測鑑定標準：(以下測驗等級若有初試及複試者，須兩者皆通過)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 (含) 以上。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含) 以上。

3.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新制第一級 170-240 分 (含) 以上或第二級 180-239 分 (含) 以上。

4. 紙筆托福測驗 (ITP TOEFL) 457 分及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137 分及網路托福測驗 57 分 (含) 以上。

5.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4 級 (含) 以上。

6.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 (含) 以上 (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須達 275 分 (含) 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級 (含) 以上。

8.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新制三項筆試總分 150-194 分口試級分 S-2。

9.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 (含) 以上。

10.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3 (含) 以上。

11.全球英檢 (GET) B1 級 (含) 以上。

(二) 英文能力證明提交時間：入學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三) 校內鼓勵措施：於本校就學期間報名上列 (1)~(11) 項檢定，並達標準者予以補助報名費 (需檢附收據)，金額以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之初複試報名費各一次為限。

(四) 校內配套措施：

1.已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檢定標準者，始得修習進階英語課程。

2.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且通過者，得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六、108 新制檢測鑑定標準及相關鼓勵與配套措施如下：

(一) 醫學系學生入學英文能力分級標準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士班修讀英文課程準則」辦理。

(二) 未符合前款準則第一級或第二級檢定標準者之檢測鑑定標準：(以下測驗等級若有初試及複試者，須兩者皆通過)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 (含) 以上。
2. 新網路托福 (TOEFL-iBT) 72 分 (含) 以上。
3.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4. 其他英文能力檢測 (不包含 TOEIC) 之相當級別。

(三) 英文能力證明提交時間：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四) 校內鼓勵措施：於本校就學期間報名上列 1~4 項檢定，並達標準者予以補助報名費 (需檢附收據) 1,500 元，補助以一次為限。

(五) 校內配套措施：

未參加或未達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檢定標準者，須修習本條第

(一) 款準則規定之英語課程。修讀及格者，始符合畢業資格。

七、細則

(一) 相關英語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二) 相關英語課程實施方式，依本校全人教育中心之公告實施。

八、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80 分(含)以上(或 ITP(PBT) 550 分(含)以上、CBT 213 分(含)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國際交換學生及代表本校參與國際事務。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呈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